律 师 党 建

第13期

（总第54期）

四川省律师行业党委 2018年10月9日

|  |
| --- |
|  |

## 四川省律师行业党委成立民族法律服务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战略布局和治蜀兴川法律先行的重要部署，加强党对民族地区法律事务的领导，充分发挥律师在民族地区的建设与社会治理中的职能作用，四川省律师行业党委召开第五次会议，决定成立民族法律服务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司法厅律公处和省律协相关负责人及律师代表组成。

民族法律服务办公室将履行六类工作职责：一是就与律师相关民族法律事务，对接党委、政法委、统战部、民宗局等党政机关，加强部门衔接、构建协调机制；二是组织专业力量研究民族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就专门问题和专项工作提供对策建议；三是对民族地区法律服务工作进行针对性分类指导，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四是落实、执行党委政府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决定、决议，组织、协调完成相关工作任务；五是统筹协调“四川律师同心服务团”工作、法律进寺庙等工作开展；六是收集汇总民族地区工作信息，总结相关经验，指导、帮扶法律服务培训，加大民族地区法律服务宣传工作。

办公室成立以来，已相继参与完成“四川律师同心服务团”升重组方案、法律进寺庙组织及培训方案等重点工作。下一步，办公室将进一步整合律师行业优势资源，组建一支讲政治、懂法律、熟悉民族法律服务和了解少数民族地区实际情况的法律服务工作团队；将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及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强化组织保障、完善工作机制，结合律师行业特点认真履职，助推民族地区繁荣、发展和稳定。

|  |
| --- |
|  |

送：省司法厅党委；全国律师行业党委、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厅办公室、省厅律公处。

发：各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

省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印发

（共印50份）